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基于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48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5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孙加林、陈伟勇、郭莉莉

2025 年 11 月 4 日